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6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萬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翊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蓁、劉冠杰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黃麗蓁、劉冠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前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

01 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則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其
02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
03 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對各被告請求之金額均為
04 792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92,000元，應向原告徵
05 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6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7 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劉興錫